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1日

(2016)浙0102民初2565号

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正朋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赵正朋支付劳动报酬33000元;二、被告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支付原告利息2488元(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并自2016年10月18日起以未付工资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赵正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3元,由原告赵正朋负担442元,由被告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负担76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946号

李凤美、高峻:本院受理杭州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06号

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姚小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197、8201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徐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813号

陈正贤、石琳玲: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陈正贤、石琳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支付截止2016年3月4日的利息及罚息合计198520元、复利9084.63元,2016年3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128号

韩伟、葛红:本院受理原告孔庆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韩伟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葛红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909号

杭州华龙印刷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尼托瓦(中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51号

杭州亚明亚实业有限公司、华建宏、王福美、华嘉楠、杭州嘉腾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4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18号

王洪祥、汤阳云:本院受理陈爽、余也诉你们被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2号

吴寿麟: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和应诉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638号

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潘小永、丁一飞:本院对王晶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96号

裘叶欢:本院对原告叶顺忠与被告裘叶欢、徐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396号]。本院判决你归还原告叶顺忠借款320000元及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553号

朱云江:本院对原告浙江绿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云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553号]。本院判决你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3093.4元及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694号

李刚、戴沪君:本院对原告陈晓龙诉被告李刚、戴沪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694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刚、戴沪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陈晓东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二、被告李刚、戴沪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陈晓东为本案支出的公告费人民币650元;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李刚、戴沪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66号

闻神州:本院对原告张耀元诉被告闻神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766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闻神州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张耀元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支付自2016年2月14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二、被告闻神州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张耀元为本案支付的公告费人民币65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被告闻神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53号

杨海:本院对原告赵惠琴与被告杨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353号]。现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赵惠琴人民币55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支付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二、被告杨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赵惠琴为本案支付的公告费650元;本案受理费1175由杨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03号

施佳滨:本院对原告洪伟与被告施佳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103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施佳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洪伟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8000元;二、被告施佳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洪伟为本案支付的公告费人民币65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370元,由被告施佳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993、2001、2002、2004、2010、2012、2014、2015、2028、2029号

桂占营、王庆昌、苏新慧、李捷、周平、娄之钢、杨江波、莫兵法、宋水强、樊劲松:本院对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993、2001、2002、2004、2010、2012、2014、2015、2028、202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563号

绍兴汉牛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汉牛纺织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9号

王成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成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2号

彭平: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彭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8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3号

于称心: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于称心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4号

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8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9号

谭清龙: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谭清龙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8日下午14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8号

张传保: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传保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8号

王能行: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能行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下午14时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33号

楼巧君: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楼巧君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4号

凌方云: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凌方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10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1号

徐豪文: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豪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34号

孙晓平: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晓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17号

申请人上海米莜凯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 28557901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7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月7日,出票人为杭州万欣木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市滨江区黎帅建材商行,被背书人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丙辰纺织品经营部、上海鸿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米莜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96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259号

潘锡光、罗华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快步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潘锡光、罗华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702号

张利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万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利英、李海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312号

余红标、姜干娣:本院受理原告王华建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173号

滕小花:原告洪治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文正、滕小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洪治青借款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1.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江文正、滕小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528号

郭晓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借款本金108378.57元,支付利息883.25元(暂算至2016年6月14日),并支付自2016年6月15日起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计收的利息。二、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有权以你用以抵押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86号23幢1-601室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5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690号

蔡样怀: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6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297号

富阳市赵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星大地国际贸易发展中心诉杭州元亨实业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208号

罗锦弘: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仲裁公告

谢盛玉(系原慈溪市龙山盛康家具厂经营者):本委受理的黄学勤等11人与你单位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本委已于2016年10月9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6〕第051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向林成工资2015年2月至10月21482元、谭发高2015年2月至10月工资29150元。如不服本裁决,你单位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既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学勤2015年7月至8月工资5500元、向运华2015年7月至10月工资12860元、向启明2015年5月至10月工资19472元、汪昌平2015年4月至10月工资10925元、革兆林和周福芝夫妇2015年3月至7月工资4000元、方承生2015年7月至8月工资12353.5元、王尚义和任达英夫妇2015年5月至8月工资19075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林尖兵、浙江同泰泵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帆与你们质押合同纠纷一案{(2015)台裁字第15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第三次开庭通知。仲裁庭将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2时在台州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8楼)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未到庭,仲裁庭将缺席审理,并于2017年1月26日之前作出裁决书。你们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17年2月4日之前。请你们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告自刊登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哲懿化妆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林通、牟珠萍、叶如意、方军、兰威、何燕芳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台劳人仲案字[2016]第119-12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台劳人仲案字[2016]第119-124号仲裁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143-147号人力社保大楼308室)

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0月21日

福彩3D 第2016286期

中奖号码:9 0 7 销售总额:4047920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14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61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972元		

浙江销售2529928元,返奖额1474475元。刮刮乐"一刮千金"上市促销活动开始,详情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9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86期 投注总额:51436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5 06 12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82	218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620	10元/注

奖池累计20.592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9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23期 投注总额354253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3 06 23 24 26 27 30 17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5000000元/注
二等奖	●●●●●●★	10注	31017元/注
三等奖	●●●●●●	285注	2176元/注
四等奖	●●●●●★	91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211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7239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31689注	5元/注

奖池累计134.791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9日

福彩6+1

第2016123期 投注总额:69514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3 8 4 2 9 0 龙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按先后排列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位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部基本号按先后排列)按位相符	30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部基本号按先后排列)按位相符	685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部基本号按先后排列)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位相符	18426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323.0311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9日

拍卖公告补充

本公司2016年10月13日刊登于《浙江法制报》12版的拍卖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工商监督电话:85211757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